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固定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 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 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 实施方式

在决议有效期、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及投资品种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购买协议、风险承诺书等）。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经办部门。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现金管理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资金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